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提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提名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王建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同意提名王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刘红忠、

李志明、刘艳、陈志斌

2020年3月30日